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傑人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50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文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

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30日19時00分許，駕駛所有號牌ARZ-3223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、中華路與中華一路銜接路口（下稱違規地點），因「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檢舉，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，於108年11月25日製開第SK137021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嗣上訴人於108年12月13日向被上訴人提出不服交通違規陳述狀，經被上訴人查明本件違規事件情節屬實，以108年12月20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80101434號函復上訴人。被上訴人續於110年11月11日以中市裁字第68-SK1370217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2款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（下稱處理細則）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字第505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90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自行為成立之日起，逾2個月不得舉發。」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原判決認為：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3個月不得舉發」（原判決第6頁第7行），判決所適用之

道交條例第90條係舊法，依上開說明，應適用新法對上訴人最有利。

㈡本件原處分所載違規時間為108年8月30日19時，舉發日期為108年11月25日（原判決第6頁第14行），顯已逾2個月，故本件不得舉發。原判決違背道交條例第90條規定，判決上訴人敗訴，原判決違背法令，顯屬違法之判決。

㈢行政處分如有重大明顯之瑕疵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應為無效。裁決書最初所載違規地點為「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」，難道未能符合「確信無疑，一望即知」之重大明顯瑕疵嗎？法理上，應認為行政處分無效。雖然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18日之答辯書改稱：「原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、中華路與中華路一段銜接路口」云云，欲補正上開無效之行政處分，然無法補正已失效之行政處分，仍屬無效。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18日之答辯狀補正違規地點後，應重新寄交舉發書及裁決書予上訴人，始可謂完全之補正，被上訴人卻未重新寄交，被上訴人更正之時間為111年1月18日，距今已逾2個月不變期間，故本件不得舉發，原判決違背道交條例第90條規定，判決上訴人敗訴，原判決違背法令，顯屬違法之判決，請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審判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判決。

四、本院查，原判決經勘驗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，並審酌卷內證據、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，論斷上訴人前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駕駛系爭車輛，因「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」之違規行為，違反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應予處罰。其理由並謂：「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段口時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至左轉專用車道，足認原告確有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之違規行為，亦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故原告自已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2款。原處分據以裁罰，應無違誤。」「按『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，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，

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即舉發。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，不予舉發。』『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自行為成立之日起；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逾3個月不得舉發。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，因肇事責任不明，已送鑑定者，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。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、第9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違規行為成立於108年8月30日，由檢舉人於108年9月4日提供上開檢舉影像之證據資料，向舉發機關檢舉，自無違前揭7日期限之規定，嗣經舉發機關檢視該影像資料，並確認系爭車輛有如前述之違規屬實，而於108年11月25日逕行舉發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亦無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『逾3個月不得舉發』之規定，原告執上開主張質疑已逾時效云云，亦不可採。」等語；另就上訴人先位聲明部分認定：「原處分所載違規地點雖僅記載『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』，然按舉發機關檢附之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擷圖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所示，顯可見違規地點係於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、中華路與中華路一段銜接路口（即與前開舉發機關違規通知單已將違規地點『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路口』相同），縱使原處分未詳細記載違規地點，但仍未達『確信無疑，一望即知』之重大明顯瑕疵之程度。且前開舉發通知單業經合法送達原告，舉發通知單之記載方式，已使舉發對象得以知悉違規時地而不致有所誤認，並資以辨識行為同一性，其所載時地為舉發對象可得確知而無誤認行為同一性之虞者，即無違行政行為之明確性原則。」等語。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上訴人雖以前詞為主張，但查上訴人所稱道交條例第90條前段「逾2個月不得舉發」之規定，係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，並於109年12月1日施行，本件違規行為成立、舉發時間均在修正公布前，自無該修正後規定之適用，且此為舉

發之程序規定，無涉於行政罰法第5條規範意旨。核上訴狀所載內容，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；復就原審已論斷者，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，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復按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